

## 这些法律法规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昨天,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开幕,会上听取了关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条例(草案)》再次明确采取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等措施防治大气污染。这也意味着,地方政府可以根据规定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

据悉,这部堪称处罚力度“史上最严”的地方性法规,在经过此次审议后,再次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最后提交拟于明年1月举行的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最快有望在明年正式出台。

现代快报记者 安莹 鹿伟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将提交省人代会审议,拟规定: 机动车限牌,至少提前30天公告

### 关键词:机动车保有量 限牌要提前30天公告

一直以来,机动车尾气都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草案修改稿规定,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限制市区摩托车的保有量。

为了防止江苏各地“一夜限牌”,修改稿规定,采取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的措施,应当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在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这意味着,限牌要提前告知。

对于这款规定,公众可能并不陌生。因为今年3月1日起实施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就有同样的规定。

既然已经有了规定,此次的草案修改稿为何还要加入这一内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新民介绍说,有的委员、代表、专家和地方提出,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机动车排气对大气污染日益严重,虽然江苏已制定专门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但是作

为规范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性法规,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相关重大制度仍需在条例中有所规范和体现。

### 关键词:重污染天 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草案修改稿专门增加了预警和应急的内容。如,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具体包括:1. 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2. 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3.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4. 停止或限制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工地作业;5. 禁止露天烧烤;6. 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7.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等。

### 关键词:露天烧烤 划定区域外严禁露天烧烤

今后,吃货们如果想吃烧烤,可能不那么容易了。根据草案修改稿,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

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违规者,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关键词:罚则 可责令关停超排企业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草案修改稿中,在法律责任方面更加严格。例如,企业违法排污后,将首先被罚款,如果还是没改正,企业必须每天都要接受处罚,直到整改完成。这个处罚上不封顶,大幅度提高了“违法成本”。草案七十六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排污,尚不构成犯罪的,也将面临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执行的,可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等措施。

### 相关新闻

#### 南京暂无限牌一说

随着限牌谣言的多次来袭,南京市民如今再听到这类传言已经变得淡定多了。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车管所获悉,目前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在200万辆左右。对于限牌一说,车管所再三表示,目前没有接到任何通知,此外肯定不会“一夜限牌”。

记者从南京车管所获悉,目前机动车日均上牌数非常稳定,加上此前几次传言,让不少想买车的市民轮番蜂拥采购,目前南京市车辆增长已经进入稳定阶段,不可能再像此前一样,出现为了上牌排长队的现象。

此外,江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克希此前在接受现代快报采访时也表示,如果南京真的面临限牌,那也必须走完3个程序:即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经过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以及实施前30天向社会公告。值得一提的是,在公示的30天内,市民仍可自由买车、自由上牌。

通讯员 王成磊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 江苏明年计划立法12项 养老将有法可依

快报讯(见习记者 赵书伶 记者 鹿伟)今后,养老、食品小作坊和摊贩管理等都将有法可依。昨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开幕。现代快报记者从会上获悉,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省人大常委会确定了2015年立法计划。其中,正式项目有12项,如《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调研项目有18项,如《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据悉,明年立法的正式项目包括:《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江苏省循环经济条例》、《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江苏省价格条例》(废旧立新)、《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江苏省旅游条例》(修改)。

18项调研项目包括《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江苏省城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改)、《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



昨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开幕,会上听取了关于《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据悉,该条例自2003年施行以来此次是首次修订。修订前的条例中很多条款都已跟不上趟儿,亟待完善。此次修订草案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推动建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网络平台,安排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用于公共场所和住宅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等。如果电梯异常,未消除隐患,使用单位拟最高被罚30万。

现代快报记者 朱蓓 鹿伟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草案)》拟规定: 电梯管理不当,使用单位最高罚30万

### 江苏去年特种设备总数是10年前的3倍多

“江苏是全国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第一大省。”江苏省质监局局长刘大旺介绍,截至2013年年底,全省共有各类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近5000家,各类在用的特种设备108.52万台,还有气瓶1397.03万个。

刘大旺介绍,条例从2003年3月施行以来,在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距上次《条例》修订已经过去了10年,江苏特种设备种类增加明显,使用规模也不断扩大,“2013年的特种设备总数是10年前的3倍多,安全保障压力不断增大。”

### 电梯异常未消除隐患, 拟最高罚30万

据了解,江苏是全国电梯生产第一大省和使用大省,目前登记在册使用的电梯超过25万台,每年新增电梯以20%以上的速度增长。

近年来,电梯困人事故频发,遇到问题百姓该怎么办成了最棘手的问题。草案中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动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网络平台的建立。南京的96333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开通一年半就救出了万余名被困乘客。江苏省质监局特设局副局长许小明介绍,目前江苏省内苏州、常州也都建立起了这样的救援平台,其他城市还在推广之中,“苏州也是96333,而常州则

纳入了119体系中。”

修订草案规定,包括电梯在内的特种设备,如果其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或检查、检验时发现设备异常,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将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超过限期还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电梯安全责任险年底 前全面“开单”

除了救援平台,为了提高电梯事故赔付能力,修订草案还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无锡目前已经5000台电梯投保,我们要求各城市在今年年底前至少有保单开出。”许小明说。

### 游乐设施暂停后违规启用, 罚款上限拟增至原先50倍

对于大型游乐设施,省人大财经委建议对其安全监管要进一步细化。日前,南京绿博园刚发生一起“太空飞碟”甩人事件,而这家游乐场早已办理了停用手续。虽然事后游乐场被罚款3万元,但不少网友仍吐槽罚得太轻。

实际上,按照老版《条例》,这种违规行为的处罚仅是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而修订草案则将这个罚款数额的上限提升到了原先的50倍,罚款数额提升到了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大大增加了违法成本。



### 鼓励高校图书馆向公众免费开放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开幕,会上听取了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与初审稿不同,此次增加了鼓励和引导高校图书馆等场所创造条件向公众免费开放。

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王腊生介绍说,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促进全民阅读,除了政府为公众提供必要的公共阅读设施外,还应当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有的单位提出,学校图书馆资源比较丰富,应创造条件逐步对公众开放。因此,草案修改稿明确,“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图书馆和其他单位、个人的阅读服务场所创造条件向公众免费开放”。不过,其中并没提到如何鼓励和引导。

记者了解到,江苏的高校图书馆一般不面向公众开放。学校对于图书馆向公众开放也有着各种担忧,比如安全问题。有委员建议,有条件的学校图书馆可以一半建在校内,一半建在校外,这样既能保证校园安全,又方便公众借阅。